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建議延長於公開市場上部分購回及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1,550,000,000 港元之 1.00% 可換股債券之期限 (股份代號：40460)

本公告乃由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有關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1,550,000,000港元之1.0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有關本公司部分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有關建議部分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8(f)項條件(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可換股債券。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合適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可酌情延長該期限)以現行市價最多購回最初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6.5%。本公司建議就購回可換股債券延長上述期限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除上述延長期限外，該公告所披露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司仍建議於該期限內(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最多購回最初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6.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建議購回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購回及隨後註銷可換股債券將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亦將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於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將就購回價及已購回本金額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日後未必會進一步購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購回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可換股債券購回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將會作出任何進一步購回。因此，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富裕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富裕先生、張宇晨先生及文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潘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程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晨先生。